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关于委托陕西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使行政执法权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加强公共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决定将依法由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行使的行政执法权委托陕西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委托期限及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责任详见委托书。

特此公告。

附件：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行政执法委托书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年6月12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